

新县“十四五”社会保障体系规划

坚持“全民覆盖、保障适度、权责清晰、运行高效、持续发展”的基本导向，统筹做好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住房保障、福利慈善等工作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水平，建立健全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。

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

持续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，实现法定人员基本全覆盖。加快推进社保经办向数字化转型，推进社保转移接续。全面落实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，大幅提升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等群体参加职工保险比例。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构建包括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。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，实现应保尽保。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，医疗救助为托底，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健康保险、慈善捐赠、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县级统筹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，落实社保转移接续、异地就医结算制度，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“一卡通”服务管理模式。扩大失业保险范围，逐步实现失业保险全覆盖。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动机制，完善工伤保险政策标准体系。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，健

全社保基金监管制度。

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

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，以专项救助政策为辅助，以慈善救助、困难职工帮扶等其他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。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，持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“应保尽保”；完善临时救助制度，发挥公益慈善组织力量，实现生活困难群体“应救尽救”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做到“应援尽援”；统筹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，建设一批城乡社区“儿童之家”。围绕重点群体，强化脱贫攻坚成果，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效，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，将持续增收能力较弱、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作为监测重点，及时纳入兜底保障。强化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职责，研究制定服务标准体系，优化供养服务功能。创新工伤预防制度，加大对工伤事故频发、高发和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监控力度。

第三节 加强安置房供应保障

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。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、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为重点，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。加大公租房租赁补贴力度，

不断拓展住房公积金保障功能，健全住房保障服务体系。全面实施人才安居工程，完善货币补贴、租售住房、免租入住等人才安居政策，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困难。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调动各类主体建设筹集租赁住房积极性，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。适度增加商品房供应，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加快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，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质，推动城市有机更新。

第四节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

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、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，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。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，加强退役军人安置保障，完善“直通车”式安置办法。对退役军人实施教育培训，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素质和技能，拓展就业领域，提升安置质量，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政策，切实为退役军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。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，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，做好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、落户和教育等工作。完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、离退休军人和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、收治休养制度，完善退役军人养老服务制度，加强退役军人优待抚恤保障，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和改革红利，彰显国家对退役军人的特殊关爱。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，提升光荣院、军供点建设服务水平。大力弘扬英烈精神，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，建设军人公墓。深入推

动双拥模范县创建。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，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，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统筹建设，加大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力度。强化全民国防教育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。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第五节 完善社会福利化体系

加大社会福利事业投入，保障残疾人教育、就业等权益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，落实生育政策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基本建成“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、医养相结合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”的全新养老服务体系。建设三红学院，推动“戴畈模式”居家养老模式创新发展，加快推进普惠性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体系建设，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提升，推动城乡区域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。统筹推进新建社区和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加强乡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改造，推动服务设施达标，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，为农村孤寡、失能、半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居家养老服务。充分利用农家大院、闲置校舍、新型农村社区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、托老所、老年活动站等养老服务设施，着力打造农村“15 分钟养老服务圈”。有序推动医养服务融合发展，发展“银发经济”，培育智慧养老、医养联合体等新业态，健全养老服务

产业综合监管制度，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。积极对接 12349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，打造智慧养老服务网络，提升农村智慧养老服务水平。